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20号

关于湖南润海玻璃有限公司AG玻璃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润海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润海玻璃有限公司AG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润海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茶陵县马江工业园，主要制造家电产品面板玻璃、家具装饰玻璃制品。2024年5月该公司委托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润海电子电器玻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二期建设项目批复（株茶环评表〔2024〕18号），2025年1月项目竣工验收，年产电子电器配套玻璃制品60万m²。因市场需求，该公司拟投资3000

万元在现有 2#闲置厂房扩建 AG 玻璃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增 1 条 AG 玻璃生产线、3 间危化品仓库、1 间危废暂存间；2.新增 1 套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3.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年生产 AG 玻璃 50 万 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原片、清洗、覆膜、清水浸泡、蒙砂或化抛、撕膜、清洗、检验、入库。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茶陵县马江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主要有蒙砂和化学抛光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蒙砂、化学抛光车间实施全封闭，车间顶设 4 个集气风管对废气负压收集，化抛池和蒙砂池底部槽边及槽顶设单独风管收集，废气汇集经主风管输到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化学抛光、蒙砂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及厂界

无组织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废水主要有玻璃清洗废水、清水池浸泡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收集+碱中和调节+曝气+絮凝沉淀+板式压滤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入茶陵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 产噪设备有贴膜机、玻璃清洗机和风机等，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 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管理。不合格产品、抗酸膜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收集，定期外售给回

收单位，不得在厂区随意堆放和露天堆放。按规范建设 25m² 危废暂存间，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腐，废硫酸、氢氟酸和盐酸桶、废氢氧化钠袋、蒙砂沉渣、废抗酸膜、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信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应急人员，设置事故应急池、托盘和雨水排口、事故池进水口截止阀等应急设施，定期巡检和落实维护责任制度，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使用。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 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严格排污总量管理。排污总量指标 COD1.076t/a、氨氮 0.1086t/a、总磷 0.0107t/a，须按规定办理排污权申购手续。

(二)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 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图形标志牌，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 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

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